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

〔A〕

〔公开〕

昆公晋函〔2024〕190号

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135号建议答复的函

毕琼芬代表：

您提出的《给予给予离婚夫妻办理分户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在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离婚夫妻分户的建议，经了解，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形：一是离婚后夫妻双方仍在原址居住；二是离婚后，一方在其他地方合法稳定住址居住；三是离婚后无稳定合法住址的。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2024年5月17日上午，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治安大队经

办人员与您面商，并走访了部分群众，及时了解了相关情况。针对问题，晋宁分局组织户籍民警对您反映的离婚分户问题进行了研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第一百八十八条：常住户口登记需符合一户一址原则。第一百八十九条：常住户口登记在乡村地区且年满18周岁，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人，需要分户且同一住所内可以以层数、房间数进行分割，申请分户的成年人及其家庭具备实际居住的独立房间，且达成分家（户）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财产分割，可以申请分户并担任户主。

（二）针对您的建议，可依据法律法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离婚分户问题：**一是**离婚后仍在原址居住的，可根据《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工作规范》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持相关材料办理分户；**二是**离婚后，一方在其他合法稳定住址居住的，可办理户口迁移，到新的常住地落户；**三是**离婚后无稳定合法住址的，可迁回原籍。不愿迁回原籍或不符合迁回原籍条件的，可申请至派出所直管公共户落户，待符合落户条件后再进行迁户。

三、下步工作方向

下步，晋宁分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户口管理工作：

（一）加强教育培训。积极加强户籍民辅警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辖区群众的能力和素质。

（二）加强调查研究。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进行研究，依法依规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争取上级支持，主动解决问题，最大限度服务辖区群众。

（三）加强窗口建设。严格落实公安政务服务承诺，不断优化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

（四）加强政策宣传。由于户籍业务政策性较强，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较多，群众了解掌握政策不够全面、具体。下步，我们针对群众遇到最多、最关心和最期盼的户籍问题，加强政策制度梳理，用通俗的语言、直观的方式大力开展宣传，不断扩大宣传面和知晓率。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治安管理大队，67802325）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4年6月10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4年6月10日印发
